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6/1~2019/6/6）

### 医药知识产权资讯

#### 1、[从欧盟司法解释看我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更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注册，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惩罚力度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改的商标法中，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的“三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下”，即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此前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提高到 1 倍以上 5 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此前的 3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给予了权利人更加充分的补偿。

上述关于惩罚性赔偿规定的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将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创新和构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维护商标权利人、消费者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在欧盟的立法层面及具体适用上存在一定争议。该制度不但在国家层面未得到普及，而且在欧盟层面亦存在诸多争议。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有关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权利执行指令》（Directive 2004/48/EC，下称执行指令）中。

执行指令前言第十条规定，应确保在欧盟内部市场各成员国法律体系均对知识产权提供公平公正的高水平保护；

第二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人在明知或应知情况下造成侵权，其损害赔偿的数额界定应当包括所有合理的因素，如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等，对于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侵权行为，其赔偿数额可以参考许可使用费等因素。

对于具体的赔偿标准，执行指令正文第十三条规定，作为通常规则，侵权赔偿数额应考虑所有正当合理的损失，包括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等；

作为替换规则，侵权赔偿数额可以基于一个总体数额，在数额的设定应考虑诸如许可使用费等因素。该条款同我国现行商标法有关补偿性赔偿的规定精神基本一致。然而，关于惩罚性赔偿问题，执行指令前言第二十六条还规定“本指令目的不在于要求成员国引入惩罚性赔偿义务”。



由于执行指令仅为欧盟成员国设定了最低程度的保护规则，而该规则明确了不要求引入惩罚性赔偿义务的原则，这导致相关成员国在具体裁判中对该义务产生了不同理解。在波兰 OTK 诉 SFP 案件中，根据该国相关法律规定，权利人有权要求恶意侵权人承担基于合理费用 2 倍至 3 倍的惩罚性损害赔偿。该案中，波兰最高法院请求欧盟法院就执行指令有关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作进一步说明，并明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的 2 倍至 3 倍的损害赔偿是否符合执行指令前言第二十六条及正文第十三条的立法精神，即要求欧洲法院就惩罚性损害赔偿的立法精神表明立场。

在对此问题的答复中，欧盟法院明确：

执行指令的宗旨在于促进各成员国从立法上加强对权利人的保护，这种保护包括侵权赔偿的计算标准；

执行指令仅设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前言第二十六条有关不要求成员国引入惩罚性赔偿义务的规定，并不阻碍各成员国采取更具有保护性的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执行指令第十三条有关侵权赔偿的立法原则并不与波兰相关法律规定的 2 倍至 3 倍的损害赔偿相冲突。

基于上述 3 个因素的考虑，欧洲法院明确表明，在重申执行指令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立法精神的同时，该规定与正文第十三条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规定，不应当被理解为对成员国 2 倍至 3 倍惩罚性损害赔偿立法规则的阻碍和禁止。

从欧洲法院就惩罚性损害赔偿立法精神表明的立场不难看出，目前欧盟对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仍持审慎态度。欧洲法院尽管通过司法解释表达了对该制度的关注和认可，但未改变立法上不引入、司法上不主动适用的总体情况。而我国在立法上积极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上正逐渐超越一般国际标准，体现了我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外企业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文字来源：知识产权报 文字版权归原作者享有）

## 2、[加拿大专家就该国《商标法》中的新增内容提出建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过修订后的加拿大《商标法》将会正式生效。可以预见，此次大范围的修订工作势必会对有关各方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因此，那些已经拥有注册商标或者想在近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人们一定要对这件事保持高度关注。

修订后的《商标法》将会带来诸多变化，其中一项就是提高了商标注册费用以及续展费用。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加拿大会在 2019 年 6 月中旬之后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下文简称为“《尼斯协定》”）中的规定来收取商标注册费用以及续展费用。《尼斯协定》打造出了一个在全球通用的国际分类系统，从而帮助人们更加便捷地在各个国家完成商标的注册保护工作。因此，这意味着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者进行续展工作时，必须要对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并为各类商标或服务再缴纳一笔额外的费用。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9 期

由此可见，如果人们能够抢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开展商标续展工作的话，应该可以节省下一部分费用。下文将详细列举出人们在不同时间段所需缴纳的费用：

在 2019 年 6 月 16 日之前或者当天：

无论商标注册申请中有多少种商品与服务，新注册的费用一律为 250 加元；

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16 日之前进行商标的续展工作，那么无论进行续展的时间是否有所提前，该商标在注册有效期满后仍可再获得 10 年的保护期，而且，无论该商标涉及多少种商品与服务，续展费用一律为 350 加元。

举个具体例子，这里有一件注册有效期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24 日的商标，如果该商标的持有人选择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就提前进行续展的话，这件商标仍可以在原定的续展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之后再获得 10 年的保护期。

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当天或之后：

在新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第一个种类的商品或服务需要缴纳 330 加元，而每增加一个新的种类则要再缴纳 100 加元；

为第一个种类的商品或服务续展商标的费用为 400 加元，而每增加一个新的种类则要再缴纳 125 加元；

只能在法定的时限内进行续展工作，即在商标有效期满前的 6 个月内；

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以及续展期限均为 10 年。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续展工作的官方收费标准只限于网络提交的方式。

综上所述，如果近期有人想在加拿大提交新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开展续展工作的话，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动手应该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6 月 6 日



### 科技项目篇（2019/6/1~2019/6/6）

#### 国家级

#### 1、[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工信部（2019-6-3）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 1）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 4 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 2 个。超额报送不予受理。

二、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在同一地级市（开发区、合作区）内可以推荐 1 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 2 项或 2 项以上条件的地级市内，只能推荐 1 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三、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

各有关行业协会所推荐平台应突出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推荐 201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

[知](#) 国家发改委（2019-6-5）



### 一、2019 年认定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

3.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

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名单见附件 2),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1.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

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3.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 二、2019 年评价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

(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 北京市

#### 1、[【申报】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9-6-5）

##### 一、支持方向

###### （一）专业科技服务开放平台搭建（第一类）

支持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领域搭建专业服务开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加工、检索、分析、预警、估价、运营等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咨询行业数据库、知识库建设及新型高端知识服务平台等。

###### （二）科技服务业机构培育（第二类）

###### 1. 标杆科技服务机构打造（A 型）

支持打造标杆型科技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增强核心竞争力。

###### 2. 科技服务机构培育（B 型）

聚焦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创业孵化服务、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不在此专项支持范围）。一是重点支持在上述区域新设立服务机构；二是重点支持上述区域现有专业服务机构，搭建服务平台、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水平，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

###### （三）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第三类）

支持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策划咨询、工程设计和勘察、工程管理等服务，优先支持工程技术服务机构面向京津冀、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服务。



### 二、申报条件

#### (一) 专业化科技服务开放平台搭建(第一类)

-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2018 年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 2.符合《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中对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要求。

#### (二) 科技服务业机构培育（第二类）

1.A 型：注册在北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服务机构 2018 年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2018 年总收入 2000 万元。

2.B 型：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注册成立，包括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的内设机构。新设类申报主体注册时间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已有机构申报主体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在上述区域注册成立，2018 年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

- 3.2018 年已获得科技服务业“两城”专项支持的单位，不重复支持。

#### (三) 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第三类）

1.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2018 年总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 2018 年总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收入增长 20%以上。

- 2.2018 年已获得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专项支持的单位，不重复支持。

## 天津市

### 1、[市科技局关于开展中试平台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6-3）

略



### 2、[市科技局关于开展“科技成果俏津门 2019 年第三期技术经理人培训”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6-3）

“科技成果俏津门”系列活动是天津市科技局实施科技成果“五新工程”，打造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品牌的系列活动。该系列活动以解决成果转化难点、堵点为目的，重点从供给侧出发，开展“成果精准对接会”活动；从需求侧出发，开展“科研众包”活动；从人才培养角度，开展科技评估师、创新工程师、技术经理人等培训活动；从工作交流角度，开展“专题研讨会”、“成果转化下午茶”等活动。技术经理人培训是“科技成果俏津门”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通过信息化、模块化、分散式的培训，培养一支专业化、复合型的技术经理人队伍，为全面实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奠定基础。

#### 一、培训范围

已登记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中的技术经理人。

#### 二、培训模块

金融财税、创业孵化、国际技术经纪

### 3、[津市“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公开遴选研究单位公告](#) 天津市发改委（2019-6-3）

#### 申请条件

##### （一）申报单位

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是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本次公开遴选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的课题，必须以课题组的形式，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申报。

##### （二）具体要求

1.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2. 课题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鼓励跨领域、跨学科开展联合研究。



3. 课题申请单位须具有相关课题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4.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5. 课题负责人须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议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6. 课题组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领域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年6月6日

## 医药信息篇（2019/6/3~2019/6/6）

### 国家级

#### 1、[关于调整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有关事项的通告（2019年第28号）](#)

为进一步规范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工作，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现就调整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标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工作。
- 二、申请人通过“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信息系统”向标管中心提交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申请。



三、标管中心对收到的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予以退回。

四、标管中心对受理的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申请进行审查，20个工作日内提出属性界定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研究提出产品属性的技术建议。补充资料和专家研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时限内。

五、需补充资料的，申请人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一次性补充，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或者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补充资料的，退回申请。

六、申请人若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结果有异议，可在界定结果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管中心提出复审。标管中心组织复审，复审意见作为最终属性界定结果。

七、标管中心及时在其网站对外公布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结果。

八、其他药械组合产品注册事项按照《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09 年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

九、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 2、[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为规范仿制药审评和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工作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二十二批参比制剂，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邮箱：[cdecbj@cde.org.cn](mailto:cdecbj@cde.org.cn)

## 3、[关于举办生化药品大品种标准与检验技术研讨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培训工作计划，我委和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定于 2019 年 7 月 3~5 日在济南联合举办“生化药品大品种标准与检验技术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讨内容及主讲专家

本次研讨班以推动生化药品大品种标准与国际接轨，保证《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编制工作，促进生化药品大品种产业高质量和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为主题，邀请药典委员和相关专家（见附件）结合生化药品大品种在研发、生产和检验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主要研讨内容有：

- （一）中国药典 2020 年版二部生化药品主要增修订变化与技术要求
- （二）生化药品质量控制要求与关键技术
- （三）多糖分子量与分子量分布测定及糖类药物质量标准概述
- （四）《中国药典》生物检定制修订与生化药品中的应用
- （五）药用酶的研发与标准制定
- （六）复方氨基酸等大品种的营养学指标评价研究
- （七）生化物质分析技术及其在生化药物分析中的应用
- （八）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多组分生化药蛋白质组成研究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9 年 06 月 04 日